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h19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2TCMM3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玲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陆开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开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 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25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56-89-02-7783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u> 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3 分 58.368 秒，34 度 29 分 45.5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开委备[2024]2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4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 审批机关：江苏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07]19号文。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该规划尚未审批，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9号）。</p> <p>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及文号：苏环管[2007]133号；</p> <p>注：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初稿，未审批。</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变动情况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规划情况变动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2007版规划</th> <th style="width: 25%;">2023版规划</th> <th style="width: 35%;">变动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期限</td> <td>2007-2020</td> <td>2023-2035</td> <td>2023-2035</td> </tr> <tr> <td>规划范围与面积</td> <td>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323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245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245省道，总面积13.65km²。</td> <td>东至245省道（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²</td> <td>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2007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长江路、富丽路。</td> </tr> <tr> <td>功能定位</td> <td>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td> <td>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td> <td>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减少了电子信息产业。</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类别	2007版规划	2023版规划	变动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23-2035	2023-2035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323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245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245省道，总面积13.65km ² 。	东至245省道（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 ²	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2007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长江路、富丽路。	功能定位	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减少了电子信息产业。
类别	2007版规划	2023版规划	变动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23-2035	2023-2035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323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245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245省道，总面积13.65km ² 。	东至245省道（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 ²	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2007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长江路、富丽路。														
功能定位	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减少了电子信息产业。														

表1-2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本项目分析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245省道（即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新型玻璃、新型混凝土、塑料制品等）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符合。
市政工程规划	现状开发区东区工业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城东污水厂”），开发区已规划新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称“工业污水厂”），该厂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中。待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东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东区内工业建设单位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东区工业建设单位。目前已通过环评审批（连环审（2022）1003号），处理规模为2万m ³ /d。该厂建成运行后，东片区工业建设单位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不再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接管至工业污水厂。尾水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项目所在区域下水干管，符合。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新规划后新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暂		

未取得批复，此处只分析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的相符性。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本项目分析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p>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p>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分析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245省道（即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基础设施建设	<p>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5万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开发区建设单位工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入海。</p> <p>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主要为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10KV</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方式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准入类。</p> <p>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东开委备〔2024〕24 号），项目代码：2403-320756-89-02-778369。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4。</p>
---------	---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SW 165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650 米（西南侧），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表 1-5。

表 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

	<p>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3.17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铁行业。</p> <p>5.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拟建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p>	<p>拟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p>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标准；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管控类别	流域重点管控要求（淮河）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p>	<p>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p>	符合

	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已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缺水地区。	符合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6。

表 1-6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p>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水用量为5000m³/a，不占用农田。</p> <p>2、项目不使用燃料。</p> <p>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	园区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COD73.584吨/年、SS22.735 吨/年、氨氮13.797吨/年，磷酸盐0.9198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吨/年，烟尘 10.4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符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8。</p> <p>表1-8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p>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 2022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石安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6月连云港地表水水质状况，石安河的东海农场、树墩村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Ⅲ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9。</p>				
<p>表1-9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1、水资源消耗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用水量为5000m ³ /a，由园区统一供给。 2.项目生产用水为500m ³ /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用水要求。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无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120万kwh/a、新鲜水5000m ³ /a，折合标煤约148.766t/a	符合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229kgce/(kWh)、水0.2571kgce/t。</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10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0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832 1364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832 446 1877">文件</th> <th colspan="2" data-bbox="446 1832 941 1877">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41 1832 1268 187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1832 1364 187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877 446 200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td> <td data-bbox="446 1877 518 2004">禁止准入类</td> <td data-bbox="518 1877 941 2004">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 <td data-bbox="941 1877 1268 2004">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td> <td data-bbox="1268 1877 1364 2004"></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											

年版)》		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长江办[2022]7号)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p> <p>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8。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 <td>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禁燃区，符合禁燃区要求。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10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内容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119号相关内容见表1-12。

表1-12 项目与省政府令119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根据表1-8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是相符的。

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封的包装桶或袋内, 并放置在室内原料区。另外, 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 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施, 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封。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固定顶罐: a)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 不应有孔洞、缝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 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应密闭。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VOCs物料储库、料仓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装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和密闭容器进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方式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筹集处理系统。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物料使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业规范等要求设置车间的风量。	
根据表1-13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主体工程</p>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3 年 8 月 22 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11 月 5 日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通过自主验收。</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公司一方面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品种和规模，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投入，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对对现有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该项目技改后可形成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开委备〔2024〕12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p>
------	--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约 95.2 亩，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注塑机、博创三轴伺服牛头机械手、博创三轴伺服横走智能机械手、包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 76 台（套），以聚丙烯、色母颗粒为主要原料，采用原料→着色搅拌→烘干→智能上料→程控合模→注塑→保压→冷却→智能开模→检验→包装→成品等工艺流程。项目采用机械手取件和流水线输送，水电气一体化运作等先进工艺技术，对现有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			年运行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塑料家居用品	9000	9000	0	4800h/300d

(4)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PP 塑料颗粒	21000t	2100t	0	500t	袋
2	色母	600t	600t	0	10t	袋
3	纸箱	300t	300t	0	2t	/
4	机油	0	5	+5	1t	桶
5	水	5000m ³	4800m ³	-200m ³	/	/
6	电	1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20 万 kwh/a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有等规物、无规物和间规物三种构型，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7°C，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 ³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聚丙烯熔点温度为 160-170°C，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C。	/

色母	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的。母料中助剂的限度或填料的含量比实际塑料制品中的需要量要高数倍至十几倍。在成型加工过程中，必须根据母料中有关组分的含量和实际制品中需要加入的量，调节母料与基体树脂的配比。母料通常可以分为普通填充母料（简称填充母料）和功能性母料，如色母料、防雾滴母料等。填充母料的主要组分是填料，主要用于聚烯烃（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加工成型，又称为聚烯烃填充母料。	/
----	---	---

(5)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变化
1	注塑机(部份含自动流水线)	1303-1003,Bi160-M、Bi260-M、Bi320-M、BM400-MT、400SJI、460SJ 等	90	118	+28
2	智能机械手	立森/博创两轴—三轴	90	118	+28
3	智能输送设备	3kw	1	4	+3
4	包装流水线	NAN-JIANG-1.5kw	2	6	+4
5	循环水路	30kw	1套（5条）	2套	+1
6	搅拌机	5.5kw	10	15	+5
7	烘干机	50kg-100kg	7套	7	0
8	粉碎机	15kw -30kw	5台	11	+6
9	收料仓	2m ³	0	1	+1
10	模具	全系列	1000	500	-500
11	行吊	单梁 5t—双梁 10t	5台	5	0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95.2亩（63438m²），本期技改项目建筑面积约9738m²，厂区建筑面积共40466.41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 1	6940.14	6940.14	原有已建，包装车间
车间 2	5550.2	5550.2	原有已建，成品库

车间 3	6939.76	6939.76	原有已建，注塑车间（本期技改）
车间 4	5548.65	5548.65	原有已建，半成品库
车间 5	2800	2800	原有已建，破碎、拌料等。（本期技改）
车间 6	2243.84	2240	原有已建，原料库
综合楼	829.4	4949.82	原有未建，6F
研发楼	908.3	5449.84	原有未建，6F
传达室	48	48	原有已建
道路及其它	31629.71	/	/
合计	63438	40466.41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两班生产制，即每班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a，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路东为范布村；西侧为黄山路，黄山路西侧为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河路，路南为空地，北侧为在建工厂。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新增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罐补充用水。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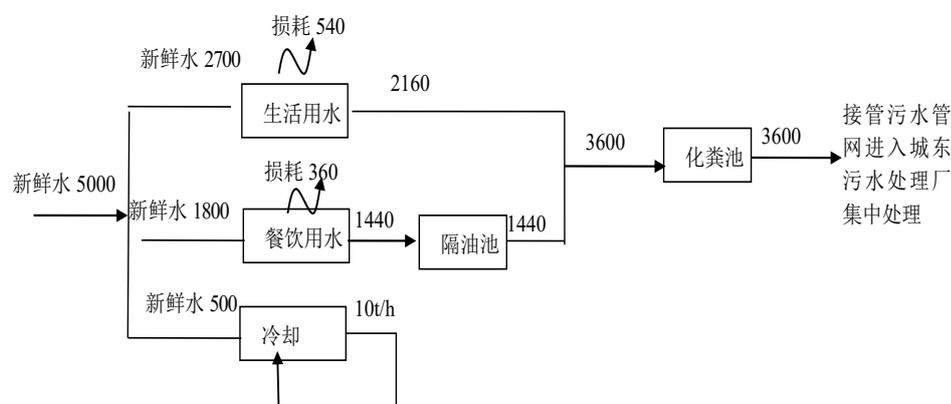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技改后水平衡图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6940.14m ² 车间 3: 6936.76m ² 车间 5: 2800m ²	车间 1: 6940.14m ² 车间 3: 6936.76m ² 车间 5: 2800m ²	0	/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	综合楼 4949.82m ² 传达室 48m ² 研发楼 5449.84m ²	综合楼 4949.82m ² 传达室 48m ² 研发楼 5449.84m ²	0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5550.2m ²	5550.2m ²	0	/
	半成品库	5548.65m ²	5548.65m ²	0	
	原料库区	2243.84m ²	2243.84m ²	0	/
	外部运输	43500t/a	43500t/a	0	/
	内部运输	/	/	/	车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000m ³ /a	5000m ³ /a	0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3600m ³ /a	3600m ³ /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20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两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粉碎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 3 套“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三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4) 排放。粉碎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达标排放
	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东海县城东	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东海县城东	/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海。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	达标排放
	固废	20个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20个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库 10m ²	危废库 20m ²	/	/

1、营运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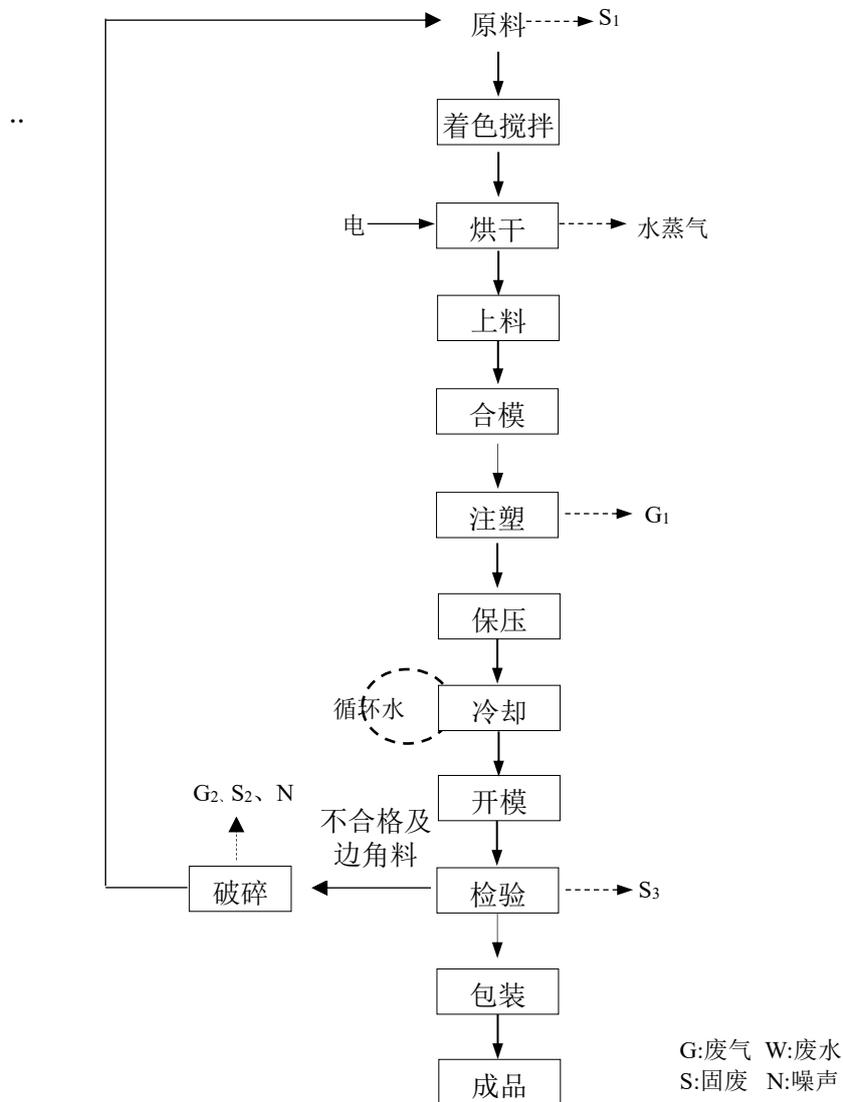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着色搅拌

将 PP(聚丙烯)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放入搅拌机均匀搅拌。

(2)烘干

采用电加热烘干机将物料进行烘干水汽，烘干温度为 90℃左右，此工序产生水蒸汽。

(3)上料、合模、注塑、保压、冷却、开模及取出制品

将原料放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合上模具，用电进行加热注塑机，使聚丙烯树脂颗粒熔融，注塑成型。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60~180℃左右，低于聚丙烯树脂颗粒的热分解温度（350-380℃），因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然后进行保压定型，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至室温，然后开模，取出制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4)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和修整，不合格的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中破碎产生粉尘废气以及噪声。

(5)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线包装入库，以待销售。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	G ₁	NMHC
	破碎	G ₂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	pH、COD、SS、NH ₃ -N、TP、TN
	餐饮废水	/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原料	S ₁	废包装
	破碎	S ₂	收集尘
	检验	S ₃	不合格料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维修	/	废机油、废油桶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3 年 8 月 22 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11 月 5 日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通过自主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对对现有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该项目技改后可形成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开委备〔2024〕12 号）。

2、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内容

(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塑料家居用品	9000 万件/年	4800h/300d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303-1003	90 台
2	智能机械手	立森两轴—三轴	90 个
3	模具	刀叉盘系列-篮子系列	1000 个
4	智能输送设备	3KW	1 套
5	包装流水线	NAN-JIANG-1.5KW	2 套
6	循环水路	30KW	1 套
7	搅拌机	5.5KW	5 台
8	烘干机	50kg-100kg	10 台
9	粉碎机	15KW -30KW	7 套
10	行吊	单梁 5t—双梁 10t	5 台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21000	原料仓库	汽车	固态
2	色母	600	原料仓库	汽车	固态
3	纸箱	300	原料仓库	汽车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③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后厂界附近的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活性炭、废 UV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

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污染。

(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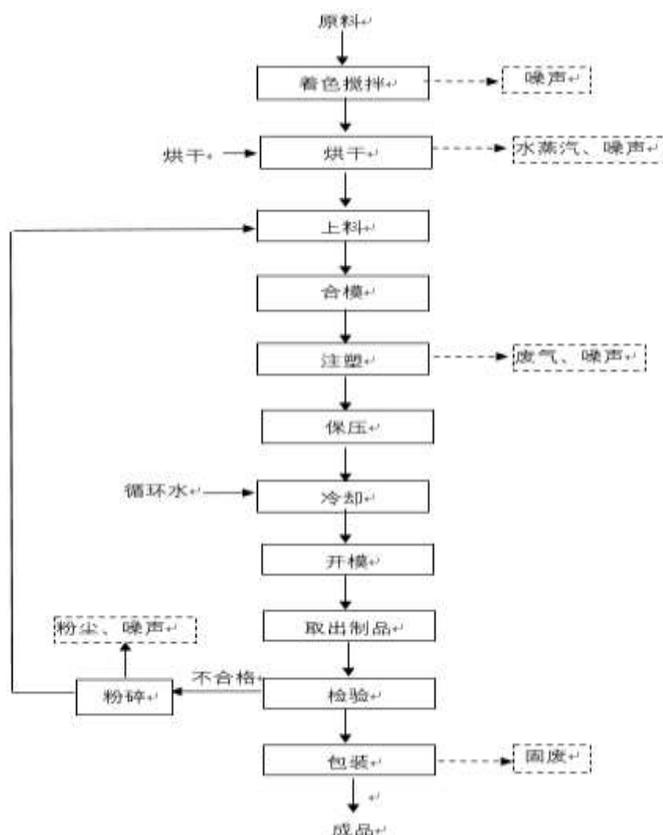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着色搅拌

将外购的聚丙烯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放入搅拌机均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2)烘干

采用电加热烘干机将物料进行烘干水汽，烘干温度为 90℃左右，此工序产生水蒸汽及噪声。

(3)上料、合模、注塑、保压、冷却、开模及取出制品

将原料投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合上模具，用电进行加热注塑机，使聚丙烯树脂颗粒熔融，注塑成型。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60~180℃左右，低于聚丙烯树脂颗粒的热分解温度（350-380℃），因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

然后进行保压定型，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至室温，然后开模，取出制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噪声。

(4)检验

然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收经过粉碎机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中破碎产生粉尘废气以及噪声。

(5)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纸箱包装入库，以待销售。

(6)总量控制指标

原报告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给出其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00t/a;

接管量：COD1.35t/a，SS0.832t/a，NH₃-N0.126t/a，TN0.162t/a，TP0.0144t/a，动植物油 0.108t/a;

最终排放量：COD0.18t/a，SS0.036t/a，NH₃-N0.018t/a，TN0.054t/a，TP0.0018t/a，动植物油 0.0036t/a。

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72t/a、颗粒物 0.213t/a;

③固体废物：0;

2、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环境问题

①环保设施保障工作不到位;

②项目布局不适应现有生产。

(2)技改项目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技改将原有注塑线进行技术改造;

②加强环保设施保障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对全厂布局进行合理化调整。对现有生产线及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2 所示。</p>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200
超标率	0	0	0	10.1%	0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相继开展“降尘治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战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均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NMHC）数据引用《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中 G1 项目所在地（距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820m）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共 7 天），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3-1.39mg/m³，表明非甲烷总烃不超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推荐值。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石安河除了总氮超标外，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3-3。具体内容如下：

表 3-3 2022 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TP	TN
石安河（树墩村）		8	4.1	2.5	14	0.14	3.74
标准值	Ⅲ类标准	6-9	6	3	20	0.2	1.0

(1)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①污水管网覆盖率不足，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没有接管

城镇及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大约 80%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但还是有部分生活污水未实现集中处理，处于直排状态，直接进入河流湖库。

②农田退水污染问题

东海县农田面积约 120 万亩，灌溉年用水量在 4 亿立方米，大部分灌溉用水回归到石安河、新沐河。农田回归水中的化肥、农药对石安河、新沐河水质造成严重影响，导致石安河、新沐河监测项目总氮、总磷超标严重。

③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东海县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较多，农村分散式养殖点多面广，畜禽粪便及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直接流入周边环境，7、8 月降水量较大，随雨水流入河流湖库，造成河流湖库氮、总磷超标严重。

(2)水环境改善对策和建议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有效管控雨污混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全面推进雨污管网排查，有序推进管网整治与修复，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②强化农业面源管控力度。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断面周边区域农田布局情况，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③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高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新出台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治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排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4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范埠村（东侧），因此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该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昼夜间监测

值均达标。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多云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4月 23日	东厂界外西侧（范 埠村）	52	60	43	50

根据实测结果，该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测点、东海县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和东海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测点，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和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9项，全年监测1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范埠村	118.81372	34.55570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二级	E	18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东侧 18 米远的范埠村，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范埠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状检测，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52dB（A）、夜间 43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七、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其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表 3-6。

表 3-6 其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水环境	石安河	SW	1750	小型	泄洪、农业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范埠村	E	18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1650	20.1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注：项目在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7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浓度	6~9	400	250	35	4	4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NMHC、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值，厂界 NMHC、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值。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值
颗粒物	20	/	1.0	

表 3-9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项目职工食堂设置 3 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油烟废气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1、原有项目总量

(1)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00t/a。

接管量: COD1.35t/a, SS0.832t/a, NH₃-N0.126t/a, TN0.162t/a,

TP0.0144t/a, 动植物油 0.108t/a;

最终排放量：COD0.18t/a，SS0.036t/a，NH₃-N0.018t/a，TN0.054t/a，TP0.0018t/a，动植物油 0.0036t/a。

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72t/a、颗粒物 0.213t/a；

③固体废物：0；

2、项目技改建成后排放总量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00t/a。

接管量：COD1.35t/a，SS0.832t/a，NH₃-N0.126t/a，TN0.162t/a，TP0.0144t/a，动植物油 0.108t/a；

最终排放量：COD0.18t/a，SS0.036t/a，NH₃-N0.018t/a，TN0.054t/a，TP0.0018t/a，动植物油 0.0036t/a。

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719t/a、颗粒物 0.054t/a；

③固体废物：0；

4、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t/a)

污染物		项目技改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许可接管量	许可排放量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600	3600	3600	0
	COD	0.18	0.18	1.224	0
	SS	0.036	0.036	0.882	0
	NH ₃ -N	0.018	0.018	0.126	0
	TN	0.054	0.054	0.162	0
	TP	0.0018	0.0018	0.0144	0
	动植物油	0.0036	0.0036	0.0864	0
废气	NMHC	0.719	0.72	/	-0.001
	颗粒物	0.054	0.213	/	-0.159
固废	/	0	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注塑废气 G_1 (车间3)</p> <p>项目在车间3设有3条注塑生产线，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产塑料家居用品9000万件(23600吨)，其中1-2#线生产能力均为3500万件/年(8200吨)，3#线生产能力为2000万件/年(5200吨)。注塑机工作过程中树脂颗粒被加热熔化，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350-380℃)，因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但由于加热，仍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由于注塑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且加热在封闭系统中，只有在开模时有少量有机废气排出，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p> <p>以1#注塑线为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开模处通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条生产线产生量为3500万件/年(8200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87t/a，集气罩和管收集率约9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3t/a，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4800h，产生废气量为9600万m³/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28.4mg/m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273t/a，排放浓度为2.84mg/m³，排放速率为0.057kg/h。</p> <p>同理，2#注塑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87t/a，集气罩和管收集率约9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3t/a，风机风量为20000m³/h，</p>

年运行 4800h，则产生总废气量为 9600 万 m^3/a ，产生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7\text{kg}/\text{h}$ ，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注塑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2\text{t}/\text{a}$ ，集气罩和管收集率约 9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3\text{t}/\text{a}$ ，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则产生总废气量为 7200 万 m^3/a ，产生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 。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37\text{t}/\text{a}$ ，经厂房密封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

(2)破碎废气 G_2 （车间 5）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过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同样布置在生产车间 5，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破碎的不合格品废料约 $3000\text{t}/\text{a}$ ，每天粉碎加工时间约 5h，参照生态环保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text{g}/\text{t}$ -原料，则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约 $1.13\text{t}/\text{a}$ 。厂家拟在粉碎机上安装集气罩将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8\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年排放量 $0.05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

未被收集的粉尘约有 $0.05\text{t}/\text{a}$ ，经自然降尘及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同行业，经自然降尘及清扫降尘去除率约 7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

(3)职工食堂油烟

食堂在炊事过程中因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油烟，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

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就餐人数约 150 人，年运行天数约 300 天，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4t/a。企业在食堂设 3 个灶头，每个灶头基准风量按 2000m³。每日备餐时间按 4h 计，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33kg/h，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55mg/m³。企业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门烟道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中型规模灶头油烟去除效率应≥75%，取灶头油烟去除效率为 7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 0.01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 1.39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至 4-4。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注塑废气	NMHC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注塑废气	NMHC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95	90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5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1#	NMHC	20000	28.4	0.57	2.73	2.84	0.057	0.273	DA001 15m D0.6m
注塑废气 2#	NMHC	20000	28.4	0.57	2.73	2.84	0.057	0.273	DA002 15m D0.6m
注塑废气 3#	NMHC	10000	24	0.36	1.73	2.4	0.036	0.173	A004 15m D0.6m
破碎废气	颗粒物	8000	90	0.72	1.08	4.5	0.027	0.054	DA003 15m D0.5m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NMHC	X: 118.81226 Y: 34.55813	15	0.6	25	2.84	0.057	60	/
DA002	NMHC	X: 118.81193 Y:34.55813	15	0.6	25	2.84	0.057	60	/
DA004	NMHC	X: 118.81167 Y: 34.55832	15	0.5	25	2.4	0.036	60	/
DA003	颗粒物	X: 118.81246 Y:34.55781	15	0.5	25	4.5	0.027	20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m)	面源宽(m)	面源高度(m)
1	车间 3	NMHC	4800	0.37	0.077	99	56	10
2	车间 5	颗粒物	1500	0.0015	0.001	50	56	10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见表 4-1 及图 4-1，均为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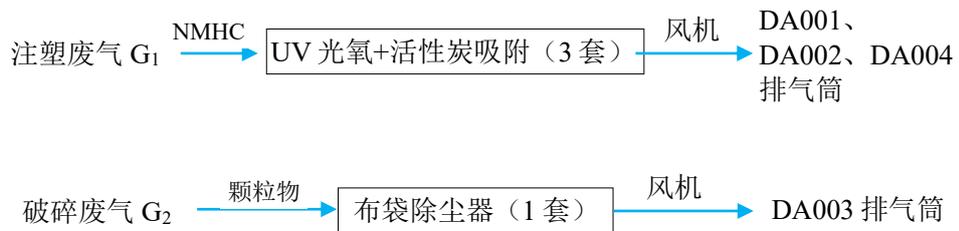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1)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2)UV 光氧：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由极强的清除效果。

(3)布袋除尘器

原理：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工作原理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原理，二是清灰原理，三是粉尘的清理。其结构示意图见图 4-2。项目使用 36-60 袋除尘器。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

清灰原理：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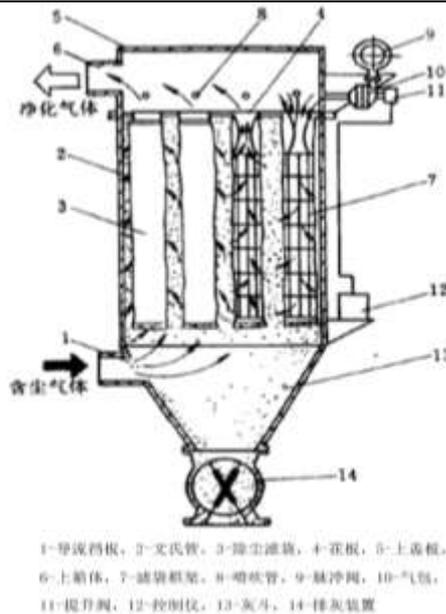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4) 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通过高压电离和低压吸附的原理进行净化油烟异味。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0%~98%，能够符合国内餐饮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过净化后的空气后基本是看不到一点油烟，可以直接排出，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本项目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进行处置。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粉尘、NMHC 等。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加强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②加强通风；③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1.3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有组织	NMHC	2.84	0.057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达标
DA002	有组织	NMHC	2.84	0.057	60	/		达标
DA004	有组织	NMHC	2.4	0.036	60	/		达标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4.5	0.027	20	/		达标
食堂烟道 排口	有组织	油烟	1.39	0.008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事故时间
DA001	NMHC	28.4	0.57	≤1 次/年	≤30min
DA002	NMHC	28.4	0.57	≤1 次/年	≤30min
DA004	NMHC	24	0.36	≤1 次/年	≤30min
DA003	颗粒物	90	0.72	≤1 次/年	≤30min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 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 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

定正常运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 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7。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900	
NMHC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废气参数表情况见表 4-8。

表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³ /s)		
DA001	118.81226	34.55813	11	15	0.6	25	5.56	NMHC	0.057
DA002	118.81193	34.55813	11	15	0.6	25	5.56	NMHC	0.057
DA004	118.81246	34.55781	11	15	0.6	25	4.16	NMHC	0.036
DA003	118.81167	34.55832	11	15	0.5	25	2.22	颗粒物	0.027

表 4-9 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污 5.56 物 5.5 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车间 3	118.81167	34.55723	11	99	56	10	NMHC	0.077
车间 5	118.81169	34.55828	11	50	56	10	颗粒物	0.001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μ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C (μg/m ³)	D10%(m)
DA001	NMHC	5.2272	0.26	201	4.5215 (C310m)	
DA002	NMHC	5.2272	0.26	201	4.2765 (C320m)	
DA004	NMHC	3.3084	0.17	201	3.0151 (C270m)	/
DA003	颗粒物	2.4813	0.55	201	1.9169 (C350m)	/
车间 3	NMHC	39.986	2.0	90	/	/
车间 5	TSP	0.59749	0.07	7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车间 3 NMHC 有组织排

放的 Pmax 值为 2.0%，Cmax39.986ug/m³，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选取离厂界最近的范埠村（距东厂界 18m，距 DA001 310m、距 DA002 320m、距 DA003 350m、距 DA004 270m）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根据预测情况，有组织废气到达敏感点叠加后的浓度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	
	范埠村	
	NMHC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项目贡献值	11.8131	1.9169
质量标准	200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在正常工况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0.057	2.84	0.273
2	DA002	NMHC	0.057	2.84	0.273
3	DA004	NMHC	0.036	2.4	0.173
4	DA003	颗粒物	0.027	4.5	0.0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NMHC				0.719
2	颗粒物				0.05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	NMHC	加强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值	4.0	0.37
2	破碎	颗粒物	加强收集	/	1.0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5	
		NMHC			0.3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55
2	NMHC	1.089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 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车间 3	NMHC	5440	0.077	470	0.021	1.85	0.84	2.708	50
车间 5	颗粒物	2800	0.001	470	0.021	1.85	0.84	0.009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车间3、车间5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车间3厂房界最近的敏目标为北侧的范埠村约205m，距车间5厂房界最近的敏目标为北侧的范埠村约

305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所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三。

1.5 废气环境监测

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4-18。

表 4-18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NMHC	1次/年
2	DA002	NMHC	1次/年
2	DA004	NMHC	1次/年
3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4	厂界	颗粒物、NMHC	1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本项目无工艺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项目新增一套冷却循环水路，项目建成后全厂有两套冷却循环水路，根据厂家提供数据，注塑机需要冷却水用量约10t/h，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补充新鲜水400t/a。

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注塑机组、粉碎机、水泵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

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装置区域内，厂房及构筑物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 (A) 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40	280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昼间、夜间
2	风机	/	55	280	1	85		昼间、夜间
3	风机	/	35	280	1	85		昼间、夜间
4	风机	/	120	296	1	85		昼间、夜间
5	风机	/	90	136	1	85		昼间、夜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3	注塑机组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35	205	1	5	24h	20	60	1
2		注塑机组	/	80		45	205	1	5	24h	20	60	1
3		注塑机组	/	80		55	205	1	5	24h	20	60	1
4	车间 5	粉碎机	/	75		30	300	1	2	24h	20	55	1
5		粉碎机	/	75		34	300	1	2	24h	20	55	1
6		粉碎机	/	75		38	300	1	2	24h	20	55	1
7		粉碎机	/	75		42	300	1	2	24h	20	55	1
8		粉碎机	/	75		46	300	1	2	24h	20	55	1
9		粉碎机	/	75		50	300	1	2	24h	20	55	1
10		粉碎机	/	75		55	300	1	2	24h	20	55	1
11		粉碎机	/	75		35	320	1	2	24h	20	55	1
12		粉碎机	/	75		37	320	1	2	24h	20	55	1
13		粉碎机	/	75		40	320	1	2	24h	20	55	1
14		粉碎机	/	75		43	320	12	2	24h	20	5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项目车间墙面采用钢结构结构，隔声量约 20dB(A)、车间门采用

普通隔声单扇门，隔声量约 15dB(A)。

预测模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室外声源

①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2)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text{A.10})$$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A.11）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车间3	注塑机组	18	29	14	23
	注塑机组	18	27	14	23
	注塑机组	19	24	14	23
车间5	粉碎机	12	26	6	23
	粉碎机	12	24	6	23
	粉碎机	12	23	6	23
	粉碎机	13	23	6	23
	粉碎机	13	22	6	23
	粉碎机	13	21	6	23
	粉碎机	13	19	6	23
	粉碎机	12	24	6	29
	粉碎机	12	24	6	29
	粉碎机	12	23	6	29
室外	水泵	32	43	26	39
	风机	23	29	16	29
	风机	22	34	16	29
	风机	29	23	16	32

	风机	26	26	23	19
贡献值		35.5	44.4	29.2	41.9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在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可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22。

表4-22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析

(1)废包装物：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约5t/a，收集后外售。

(2)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1.08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3)不合格料：注塑时会产生部份不合格料约 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4)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废 UV 灯管：光氧催化设备使用 UV 灯管作为光源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UV 灯管平均两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
- (6)废机油：厂区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机油废液，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废机油桶：机油使用后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1t/a，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人数为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产生量为 45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5	√	/	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年)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等	1.08	√	/	
3	不合格料	注塑	固态	塑料等	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	√	/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灯管	0.05	√	/	
6	废机油	维修	液态	机油废液	0.2	√	/	
7	废机油桶	维修	固	机油、铁	1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残渣	4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4 号），本项

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玻璃、金属	/	SW17	900-004-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4-S17	1.08	
3	不合格料	注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4-S17	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固态	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6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废	固态	含汞物质	/	HW29	900-023-2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维修	危废	液态	机油废液	/	HW08	900-214-08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维修	危废	固	机油、铁	/	HW08	900-249-08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	/	/	45	交环卫处置

4.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1) 一般固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约 60m² 的一般固废库，按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 1t/m³ 计算，则固废库贮存能力为 60t，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尘、不合格料，储存周转周期约为 3 个月，满足贮存要求。

(2) 危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库，面积约 20m²，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20 m ²	袋	20	6 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袋		6 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桶		6 个月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		6个月
<p>4.4 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固废</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p> <p>③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④固废的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层；</p> <p>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p> <p>⑥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p> <p>(2)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p> <p>②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p>									

④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措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职工生活等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	非正常、 事故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石油类等	石油类	非正常、 事故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7。

表 4-27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固废仓库、废气 处理装置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

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11.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所属制造业中“其他行业—全部”行业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3 跟踪监测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土壤，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物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烧，造成危害。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dots\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6.25	50	0.125
合计	-	-	0.125

本项目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的计算结果为 $0.125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NMHC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废水泄漏	废水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管道等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库	危险库存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要求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②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废水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方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减少因设备故障或失常而造成废水外排，定期检查循环系统装置。同时，项目在废水处理工艺出现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处理，以保证项目废水不外排。公司应严格、认真落实上述各项预防应急措施，杜绝由于消防水或公司应严格、认真落实上述各项预防应急措施，杜绝由于消防水或事故废水排放而发生的周围地表水污染事件发生。</p> <p>③危险废物贮运防范措施</p> <p>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5)环境风险分析</p> <p>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0。</p>						
<p>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81262 纬度：34.557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废等 分布：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p>a.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p> <p>b.项目危废库地面硬化、防渗漏。</p> <p>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d.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p>
	事故应急预案	<p>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p>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p> <p>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场地周边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p> <p>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p> <p>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p> <p>g.公司应与当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为企业，无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同时进行绿化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NMHC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注塑废气 DA002	NMHC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注塑废气 DA004	NMHC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破碎废气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未收集的废气	NMHC、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餐饮)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化粪池等	接管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尘、不合格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			

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按审批部门要求依法自主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5-1 监控项目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控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废气处理设施	4
3	视频监控	废气排放口	3
4		废水排污口	0
5		在线监控机房	0
6	在线监控	废水	/
7		废气	/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管理规定。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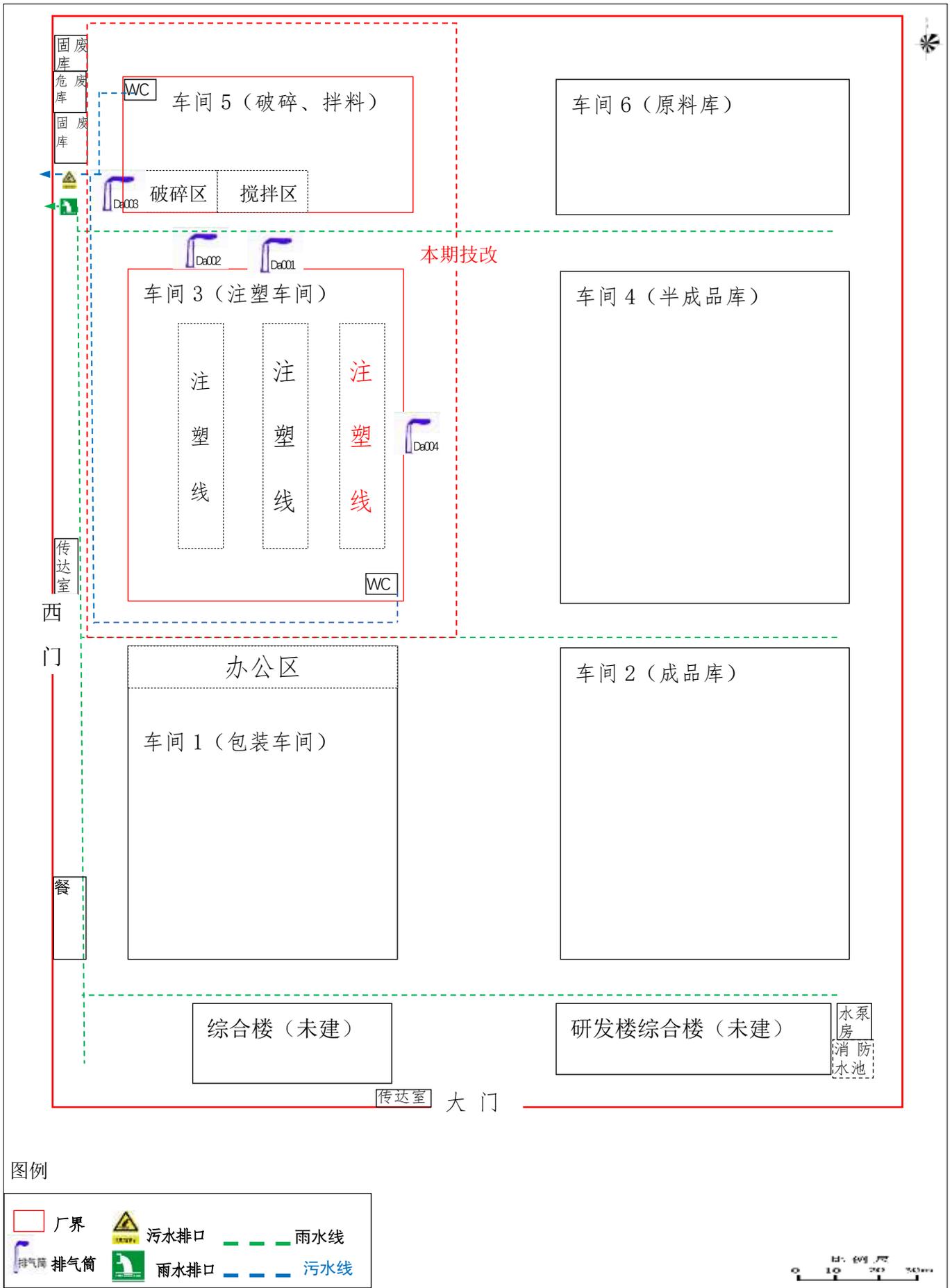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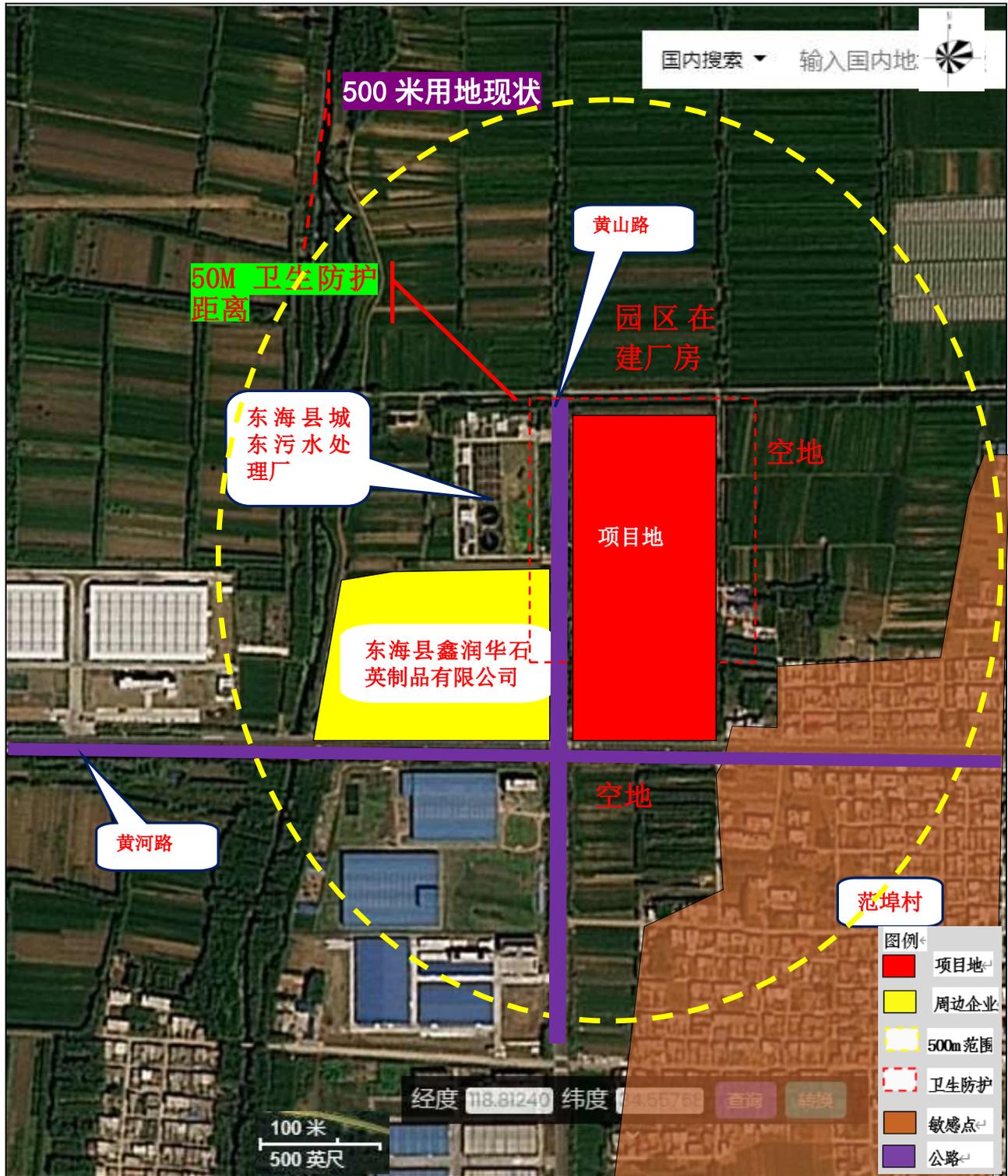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0.72	0.72		0.784	0.72	0.784	+0.064
	颗粒物	0.213	0.213		0.054	0.054	0.054	-0.159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36	0.36	/	0.36	0.36	0.36	0
	COD（t/a）	0.18	0.18	/	0.18	0.18	0.18	0
	SS（t/a）	0.036	0.036	/	0.036	0.036	0.036	0
	NH ₃ -N（t/a）	0.018	0.018	/	0.018	0.018	0.018	0
	TN（t/a）	0.054	0.054	/	0.054	0.054	0.054	0
	TP（t/a）	0.0018	0.0018	/	0.0018	0.0018	0.001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t/a）	2	2	/	5	5	5	+3
	收集尘（t/a）	14	14	/	1.08	1.08	1.08	-12.92
	不合格料（t/a）	/	/	/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6	6	/	6	6	6	0
	废UV灯管（t/a）	0.05	0.05	/	0.05	0.05	0.05	0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1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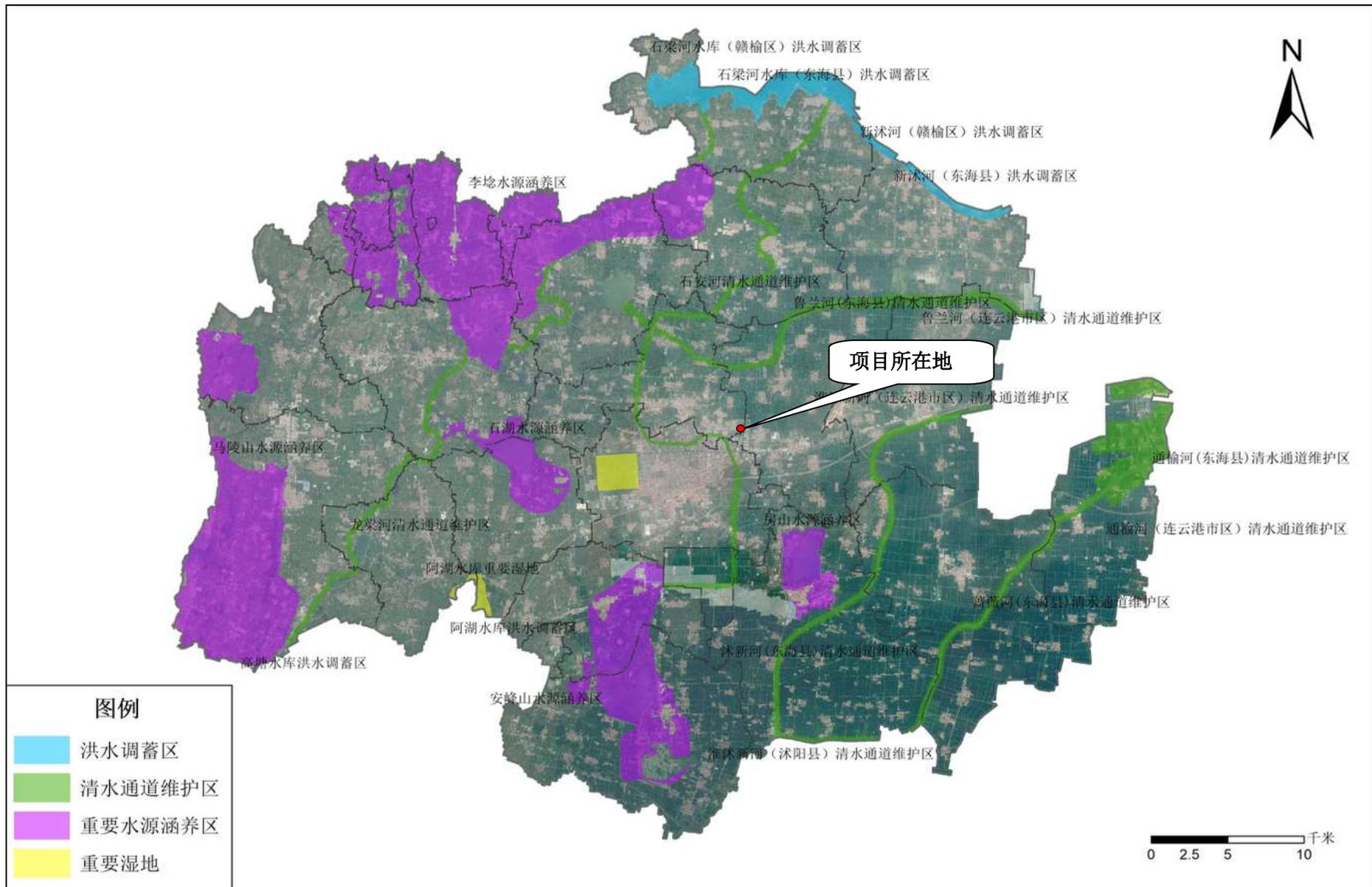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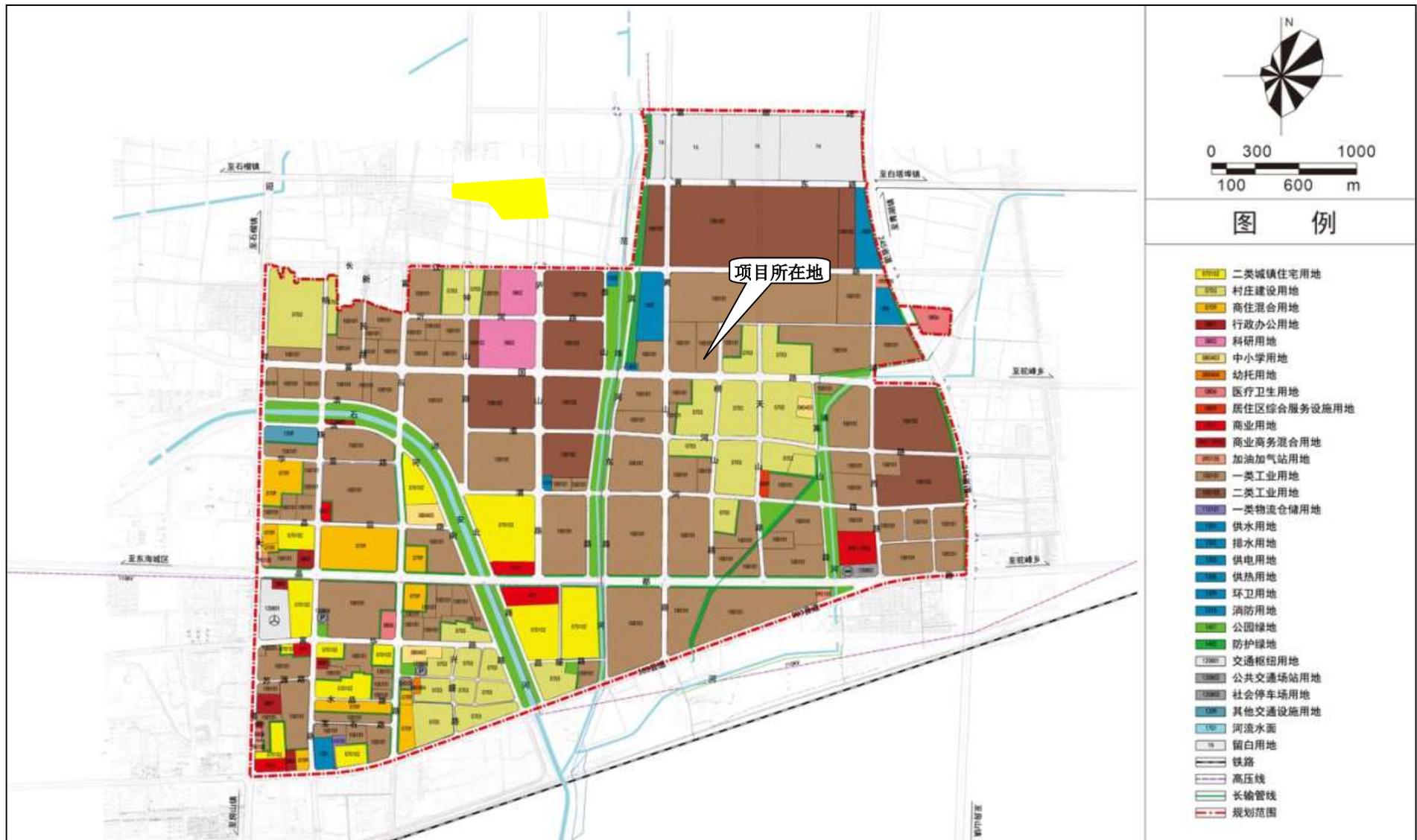
图三 项目四邻状况及 500 米范围敏感目标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开发区用地现状图



附图七 监测点位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4)12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开委备(2024)24号

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3-320756-89-02-77836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_黄河路59号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95.2亩,利用9737平方米现有厂房,新购置注塑机、博创三轴伺服牛头机械手、博创三轴伺服横走智能机械手、自动流水线等国产设备76台(套),采用原料→着色搅拌→烘干→智能上料→程控合模→注塑→保压→冷却→智能开模→检验→包装→成品等工艺流程。项目采用机械手取件和流水线输送,水电气一体化运作等先进工艺技术,对现有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9000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5-22

苏 (2024)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12 号

权利人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67 GB00860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4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936.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苏 (2024)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03109 号

权利人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67 GB00860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4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940.1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权利人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67 GB00860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4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43.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苏 (2024)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03111

号

权利人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67 GB00860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4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548.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苏 (2024)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03108 号

权利人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67 GB0086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43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550.2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权利人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67 GB00860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343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0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编号 3207220602020122804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2TCMM3T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玲艳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0月26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黄河路以北、黄山路以东区域）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梁玲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3月5日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卷桥村振兴西路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03197103056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2-2028.04.02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9000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2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2TCMM3T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56-89-02-778369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梁玲艳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现场照片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我辖区黄河路 59 号投资建设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声) 202454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59号
联系人	徐总	电话	13905123923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贺建超、徐飞等
采(送)样日期	2024.04.23	测试时间	2024.04.23
检测目的	对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数据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2		
编制人: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审核人: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表 1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4.23					
环境条件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东侧范埠村项目所在地东侧围墙外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E: 118.813754° N: 34.555864°	16:37-16:47	52	2.3	22:45-22:55	43	2.4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6	2024.10.06

附监测点位图: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声级计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差值	
2024.04.23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X-09-06;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YSHJ-X-09-08。

****报告结束****

